

2024 年湖南省农情分析研究中心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湖南省农情分析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省农情分析研究中心）为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直属二级机构，为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。

省农情分析研究中心对全省农业农村经济情况进行调查分析研究，对农业经济领域的重大问题、重要决策进行分析研究论证，找准影响农业发展的主要矛盾，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，为促进我省农业农村经济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1）收集、整理、分析、报送和发布农业生产动态、阶段性生产形势，反映生产中的特点、热点和存在问题。

（2）调查分析研究农业情况，组织和指导农情监测基地县的监测工作。

（3）编印农情简报和农业农村统计分析资料。

（4）调查统计和报送农业灾情，指导农业防灾抗灾减灾工作。

（5）开展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形势分析。

（6）受委托负责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系统新闻宣传工作。

（7）组织农业志编写和农业档案管理。

（8）负责农业农村部、省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安排的其他方面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省农情分析研究中心设有综合科、财务科、人事（老干）科、农情体系科、农情调度科、农情信息（档案）科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湖南省农情分析研究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383.1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7.1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6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121.7 万元，主要是因工作需要，新增入编人员，人员经费拨款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383.1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.38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 323.30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26.49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121.7 万元，主要是因工作需要，新增入编人员，人员经费支出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83.1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.38 万元，占 8.71%；农林水支出 323.30 万元，占 84.38%；住房保障支出 26.49 万元，占 6.91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375.41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7.76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省级专项资金支出 6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.76 万元，主要用于其他事业发展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27.26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0.6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0.6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，主要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和《湖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》的要求，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；培训费预算 0 万元；未计划举办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77.17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375.41 万元，项目支出 1.76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

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